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

和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

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。包括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一流课程、一流教学团队、一流教材、

一流教学成果奖、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、一流教学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

各校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在“双高计划”实施过程中，要互相借鉴、互相学习、互相支持、互相合作，共同推进“双高计划”实施。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进“双高计划”实施。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进“双高计划”实施。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进“双高计划”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各兄弟学校合作框架协议；2. 2022 年各兄弟学校合作框架协议；3. 2022 年各兄弟学校合作框架协议；4. 2022 年各兄弟学校合作框架协议；5. 2022 年各兄弟学校合作框架协议。



(教育部办公厅 盖章)

2022 年 1 月 1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